

公司代码：603189

公司简称：网达软件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675,931.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56,327,654.51元。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20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达软件	60318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琳	徐雯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	上海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
电话	021-50306629	021-50306629
电子信箱	sunlin@wondertek.com.cn	xuwen@wondertek.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始终专注于大视频领域，面向国家在 5G、超高清视频和软件国产化的发展战略，依托自主研发优势，为电信行业、媒体行业、金融行业以及垂直行业客户提供以视频技术为核心的软件开发、运营服务。业务主要涉及大视频运营、超高清视频直播、视频智能大数据、扩展现实技术等领域。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报告期内，逐步推进高新视频产品落地及“大视频+AI”的多产业链布局，结合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形成高新视频技术平台、多媒体云运营平台、多媒体云开发平台、融合媒体生态系统以及 AI 视频大数据平台的五大主要业板块。

（一）公司核心产品与解决方案

1、高新视频技术平台

面向 5G 未来应用场景，在完善 4K 高清视频产品线的基础上，创新升级大小屏互动业务、超高清多视角直播业务；强化提升 4K、8K、HDR 等超高清视频编解码能力，进一步完善后台视频管理系统核心能力，优化视频传输效率；推进超高清大屏电视、AR、VR 等设备上的应用以及内容生产运营平台建设，针对高码率、高帧率、高清晰度的直播、点播业务进行多场景验证，有效助力内容生产及新消费场景的构建。

2、多媒体云运营平台

属于移动互联网行业产品，是一套应用于互联网的多媒体内容的后台运营管理系统。可实现大规模、高并发、跨地域的移动互联网多媒体海量内容的组织运行和包装，以及多屏多门户的统一发布和管理。

3、多媒体云开发平台

属于移动互联网行业产品，是一套面向移动应用的开发、运行、管理平台。可独立运行在 Linux 系统上，也可以有效地运行在 Android、iOS 等操作系统之上。针对移动互联网多手机终端、多操作系统的现状，通过对底层操作系统和硬件的屏蔽，提供跨平台引擎，实现一次开发多终端多平台适用的客户端开发。

4、融合媒体生态系统

基于大数据、云平台、多渠道传播、多平台分发的技术体系，顺应移动化、数据化、社交化、视频化、场景智能化的新型媒体生态趋势，整合公司已有主要核心产品，所形成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一体化的系统平台方案。产品包括运编中台、编解码、直播录制、智能分发、内容传播矩阵系统、融合媒资系统、版权系统等。

5、AI 视频大数据平台

基于视频采集、大数据分析和 AI 能力，面向运营商、金融、政府用户，应用于社区、金融网点、营业厅、政务监管等场景。将人脸识别、语音识别、人体识别、物体识别、行为识别及数据分析能力对视频监控资源进行建设和整合，以作用于用户业务，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用户价值、高性价比的数据智能分析服务。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指公司基于自身拥有的大视频领域核心技术或通用工具，针对不同行业、流程和组织架构，通过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提供贴合用户业务需求的定制方案。公司为客户提供基于主要产品之上的定制开发服务，以“产品+定制”的方式量身定制，保证共性和个性的结合，带来准确、便捷、实用、稳定的技术平台。

2、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与技术开发或软件产品销售相关的衍生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

融媒体业务运营、客户端产品的推广等。通过深入研究客户的目标用户群，进行市场细分定位，提炼业务能力，实现产品的精准化市场执行，快速高效响应运营要求。运营服务包括内容编辑、播测审核、主编推荐、互动业务、门户设计、一二线客服等，还涵盖功能策划、专题策划、营销策划、活动策划等功能。

（三）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挑战，网达软件在春节后快速实现复工复产。公司继续推进视频智能化战略，深耕高新视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方向，加快多行业多场景应用落地，抢抓产业发展的窗口期。

传统业务方面，公司依托产品、服务、运营的能力，引领产业高清化升级，推动生态协同，进一步巩固主力市场地位；新兴业务方面，公司围绕视频业务，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两大技术领域，有序开展核心区域标杆项目建设落地、发展区域同步市场培育等工作，深度赋能产业链融合发展，推动相关垂直行业领域视频数字化智能化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全年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32,800.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3%；净利润增长至人民币 7,167.59 万元，同比增长 108.38%。

具体业务回顾和执行情况如下：

1、融媒体等传统业务，稳中求进

公司加快布局媒体行业的新业态，继续研发综合性、聚合性、区域性融媒体传播平台，贯穿媒体制作传播的前后中台，链接大小屏和多形式媒体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完成包括短视频、政务服务、融媒号、电商直播等在内的多种媒体应用，借助大数据画像、精准推送、精准投放等技术手段，为客户构建以用户转换和商业变现为特征的媒体生态闭环系统，打造了众多集团、区域级标杆性融媒体产品，并获得良好的市场口碑。

在电信及广电市场大屏方面，网达继续加强研发投入，承建客户家庭端技术平台改造、多屏互动平台建设及重点省份的 IPTV/OTT 的大屏视频业务。以数据指导生产运营，根据地域性和资源优势的不同，建立多维度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促进家庭智能电视大屏的日活规模、开机率等运营指标，大幅提升目标完成率及客户满意度。

2、发力高新视频，加速探索前沿技术应用

公司在超高清视频基础能力方向进行技术演进和持续创新，推出了基于内容感知的智能编转码技术，实现了 H265/4K/10bit/120 帧编转码和 H265/8K/10bit/60 帧直播转码，有效提升了编码质量与效率。网达直播编转码软件等软件产品进行了基于国产芯片架构的软硬件运行环境下的适配优化，实现了多平台、多系统的高效运行。

公司加强体育赛事系统的保证准备，完成了 4K/8K 高清/超高清转码器、体育赛事实时数据系统、赛事制播系统等的研发；通过多画面实时合并技术、互动视频技术，为疫情期间云观众、云互动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与头部通信服务企业共同开发的智慧屏，正加速优化升级。协助其共同开发 VR 音乐视听生态平台，为用户提供 VR 与空间音效相结合的高质量沉浸式体验。报告期内，公司加强 VR 等新媒体技术的应用，完成了 VR 运营平台、移动 VR 云终端商用，建立了更加完善的 VR 点直播的采集制作运营输出流程。网达旗下上海时未科技有限公司将 VR 技术运用于智慧教育、党建培训、视频监控等领域，为疫情原因导致的非接触式学习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旗下上海蛙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推出的全景电商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了 5G+VR 全景直播带货交易，使电商行业朝体验式消费进化。公司同时推出了金融数字人服务系统，利用视频和语音智能技术，赋能金融服务的智能化人性化发展新内涵，探索发展数字化与服务行业融合的新模式。

报告期内，高新视频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54%，已逐步成长为公司重要增长引擎。

3、聚焦 AI，驱动视频智能化发展

在媒体视频应用方面，公司围绕着视频理解、视频识别，对视频中的文图音视进行算法研究。在文字语义提取、视频 OCR 识别、视频水印清除、图像增强、人脸、物体、动作识别等方面形成产品化技术。针对人眼视觉清晰度及色彩的感知特性，利用视频增强技术针对低分辨率、背景噪声、色彩灰暗等视频质量问题进行自动处理。公司的智能云剪平台，可对直播内容的关键情节、重点人物进行智能化识别，实时剪辑、智能生产、内容审核、快捷发布，有效增强客户内容变现的能力，提高媒体运营的边际效应，已在客户实际业务运营中广泛应用。

在垂直行业应用方面，公司以业务+能力落地为目标，通过软件与硬件协同的方式，结合云-管-边-端各环节上的先进技术，持续推动智能技术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从解决当下疫情需求出发，以“无感检测”、“无感识别”为目标，研发并实现了包含人脸识别、人脸测温、进出店数据统计等 AI 能力的测温签到系统；从解决线下厅店顾客分析需求出发，通过“智能分析”、“精准画像”为智慧营业厅、智慧餐厅需求提供了实现基础；从解决区域内异常人员检测需求出发，以“高效安全”、“解放人力”为目标，研发并实现了区域人脸搜索系统，助力快速、精准检索异常人员的相关需求；从解决渔港渔船使用管理、防灾减灾、渔政执法监察等角度出发，研发出“北斗+5G”融合通信网下的智慧海洋监管系统，该项目成功入围“2020 年上海地区移动物联网应用优秀案例”。

4、打造大数据企业应用，构建物联场景

在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大潮下，公司通过对现有技术能力整合、复用，深入行业服务，支撑互联网金融、城市运行管理、医疗数字、智慧社区、物联网平台等众多领域应用创新，打造具有特点、亮点的大数据运营及应用支撑平台，丰富公司产品的多行业应用场景，激发客户平台应用的活力和潜力。

5、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布局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2020 年，公司新获得 5 项发明专利，23 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7 项软件产品证书。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 18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17 项软件著作权，34 项软件产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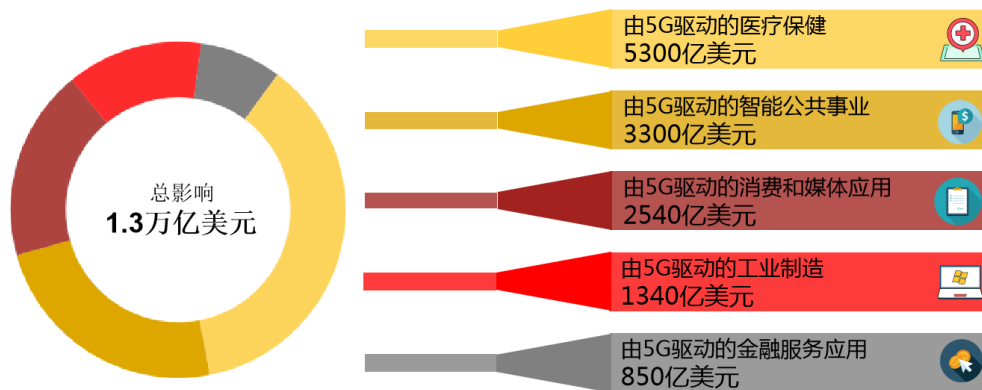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20】2267 号）。公司此次发行旨在重点打造高新视频服务平台和 AI 视频大数据平台。通过高新视频服务平台的建设，为高新视频的生产制作企业提供基础支撑平台和应用支撑平台，促进高新视频内容的快速、专业生产，实现技术赋能；通过 AI 视频大数据平台的建设，为智能商业网点、智能生产监管、智能社会安全等领域提供基础支撑平台和应用支撑平台，提供更符合用户需求、更贴合实际场景和更具可持续运营成本优势的解决方案。上述重点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落实大视频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增强公司在视频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

（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说明

1、5G 及高清视频领域

5G 应用整体处于早期探索及推广阶段，前路漫长，但未来市场潜力巨大。根据 GSMA 数据，预计到 2030 年，全球与 5G 深度融合的应用行业规模总量将达到 7000 亿美元。未来 5G 应用技术将持续服务于各垂直行业，能够较快落地的场景是消费端应用为主的 5G 手机终端电子设备、超高清视频/直播、VR/AR 等。

后疫情时代，5G 的持续深入部署以及技术催生的产品、服务和体验，将真正满足人们对连接性、灵活性和韧性的迫切需求。行业应用是 5G 产业发展重点已经成为全球共识。据 IHS MARKIT 预测，2020 到 2035 年，5G 将拉动全球 GDP 增长率提升 7.4%，创造经济总产出达到 13.1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在产业跨界融合催生新经济形态方面，中国的信息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20.4 万亿元。



数据来源：IHS MARKIT

今年以来，全球遭遇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极大激发了包括音视频产业在内的非接触式经济发展。在 5G、超高清、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催生下，传统视听内容的生产和传播，已难以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视听的需求，“5G 高新视频”应运而生。5G 高新视频是指 5G 环境下具有“更高技术格式、更新应用场景、更美观视听体验”的视频。其中，“高”是指视频融合 4K/8K、3D、VR/AR/MR、高帧率（HFR）、高动态范围（HDR）、广色域（WCG）等技术格式；“新”是指具有新奇的影像语言和视觉体验的创新应用场景，能够吸引观众兴趣并促使其产生消费，从而使用户产生更精彩的视听体验。

5G 助力按下“快进”键，大用户、大融合、大数据、大生态重新定义了视听服务，音视频产业将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为实体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加速升级奠定基础。新的视听形式与业态不断涌现，从传统的广播电视到网络视频再到互联网电视、移动视频、IPTV、互动数字视听以及视频通讯等，视听服务正向跨平台、多屏幕、全媒体的大融合时代迅速迈进，受众已经从单向传输内容的接受者变成了多维度互动的参与者、体验者，甚至是创造者、传输者。视频已成为主要的流量入口，成为连接平台、内容、终端以及应用的核心因素，一个囊括了全产业链的泛娱乐文化生态系统正在扑面而来。

5G 时代的视频传播有望成为信息传播的主要呈现形式，向着超高清、沉浸式、互动式、AR/VR 演进。基于 5G 网络下的大视频应用前景广阔，5G 网络的发展将构筑满足不同客户 TO B、TO C、TO H 视频业务需求的无线网络架构。TO B 市场囊括了智慧安防、智慧教育、智慧旅游、智慧司法、智慧医疗等领域，TO C 市场包含大视频体验、AR/VR 体验等，TO H 市场包括超高清家庭影院、家庭智能监控等。

为推动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链核心环节向中高端迈进，加快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集群，建立完善产业生态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印发了《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各地迅速响应，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了各具特色的地方行动计划。北京、广东、上海、安徽、湖南、重庆、四川、福建等省市发布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政策，有利于形成由点到面推动超高清视频产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格局。据赛迪智库数据，超高清视频产业至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 33600 亿元，超高清视频产业目前处在萌芽期，行业增长潜力巨大，产业链上各环节未来皆可受益。

2、视觉人工智能领域

2020 年初，人工智能被纳入新基建的范畴。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发布了《新基建领域（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调查研究报告》强调，人工智能作为新基建的关键领域，是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核心组成部分，是新一轮全球科技竞赛的制高点，人工智能垂直领域应用将极大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

2021年2月，工信部官网发文，支持创建北京、天津（滨海新区）、杭州、广州、成都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这是继上海（浦东新区）、深圳、济南-青岛3个先导区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批先导区名单。至此，全国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已增至8个。人工智能产业在国家层面的布局已经逐渐从单点的应用示范走向更为广泛的多区域落地，人工智能产业在十四五期间有望迎来跨越式的发展。

IDC发布《中国人工智能软件及应用1H20跟踪》报告：2020年上半年中国人工智能软件及应用市场规模达15.3亿美元，同比增长32.5%；上半年市场增速受到疫情影响有所降低。计算机视觉应用占整体市场规模的近50%，应用市场达7.42亿美元。

随着人脸识别算法的进一步技术升级，视觉人工智能持续提升传统金融产业的发展，至2022年传统金融AI投入约580亿元，以智能营业网点等形式优化客户线下业务办理体验，减少营业厅运营成本。而伴随着人工智能、5G、虚拟现实等新技术融合发展，新一代媒体将由人工智能驱动，人工智能可能给数字内容领域带来重塑。其中，可以实现换脸、人脸合成、语音合成、视频生成、数字虚拟人等诸多应用形式的“深度合成”技术，作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将迎来商业化时代。伴随着技术门槛的持续降低，创新性的应用形式将持续涌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086,840,897.06	977,780,014.71	11.15	901,592,867.72
营业收入	328,003,960.90	298,098,936.62	10.03	201,809,81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75,931.00	34,396,831.11	108.38	7,994,06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243,406.75	22,514,730.81	132.04	-3,099,24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9,051,423.80	814,568,260.80	9.14	794,399,61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63,118.27	34,667,202.69	126.04	18,131,30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6	100.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6	100.0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	4.28	增加4.15个百分点	1.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1-3 月份)	(4-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3,309,539.64	87,478,702.18	74,412,009.20	92,803,70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82,685.66	16,971,920.04	15,207,240.99	23,314,08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52,205.88	13,989,862.13	13,869,904.40	11,031,43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23,269.33	51,683,884.56	-14,445,825.74	86,748,328.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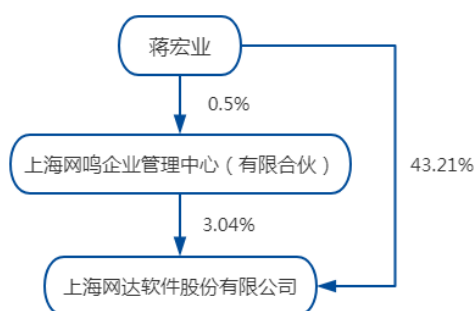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1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7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蒋宏业	0	95,400,000	43.21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冯达	0	15,300,000	6.93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网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82,100	6,717,900	3.04	0	冻结	2,940,000	其他
崔晓路	0	3,600,000	1.63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400,000	1.09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陈峰	0	2,200,000	1.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网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7,500	1,431,870	0.65	0	无		其他
郑颖勤	-100,000	1,250,000	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000,000	0.4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甲珍	-285,100	739,200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蒋宏业和冯达为兄弟关系；2、上海网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网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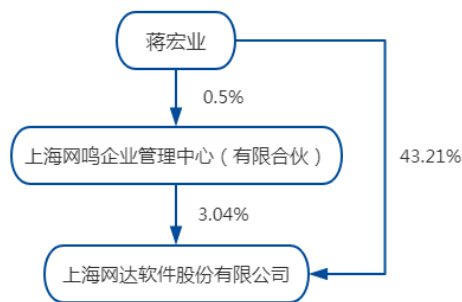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32,800.40 万元，较上期上涨 10.03%，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7,167.59 万元，较上期增长 108.38%，取得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原对所售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按预计可能发生的后续服务支出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的后续服务支出在预计负债中列支，并在质保期满后冲回结余的质保金。根据历史经验，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支出极少，故公司决定于2020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上述预计负债，并将以前年度累计结存的预计负债余额一并冲回，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本次变更经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2]

[注 1]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除了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本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相关确认与计量原则的主要变化如下：

序号	与新收入准则相关的确认与计量原则	与原收入准则相关的确认与计量原则
1	技术开发指公司基于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或通用工具，通过定制开发软件产品，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除交易价款按客户定期考核的工作量确定的技术开发业务外，公司在项目开发工作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确认的初验证明或上线证明时确认收入。具体情况见本附注三、(二十七)之说明。	技术开发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或按实际投入的工作量确认收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出于对项目管理的的要求，公司与客户定期核对项目进展情况，故采用经客户认可的完工进度确认单作为项目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业经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二)3之说明。

[注 2]考虑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利润表影响较小，本公司仅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913.22	-926,913.22
预付负债	-6,179,421.45	-6,179,421.45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盈余公积	525,250.82	525,250.82
未分配利润	4,727,257.41	4,727,257.41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88,469,228.47	177,605,873.31	-10,863,355.16
存货	17,370,570.02	25,794,463.62	8,423,893.60
合同资产	不适用	7,324,555.49	7,324,555.49
其他流动资产	733,611.02	709,332.62	-24,27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73,641.58	18,675,004.03	1,001,362.45
预收款项	2,388,732.40	-	-2,388,732.4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4,377,729.82	14,377,729.82
应交税费	14,800,093.11	14,347,660.84	-452,432.27
盈余公积	33,338,989.62	32,771,550.91	-567,438.71
未分配利润	202,691,832.05	197,584,883.59	-5,106,948.46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88,359,756.40	177,496,401.24	-10,863,355.16
存货	17,370,570.02	25,794,463.62	8,423,893.60
合同资产	不适用	7,324,555.49	7,324,55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6,093.71	11,477,456.16	1,001,362.45
预收款项	1,959,814.00	-	-1,959,814.0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3,973,089.82	13,973,089.82
应交税费	12,369,794.34	11,917,362.07	-452,432.27
盈余公积	33,338,989.62	32,771,550.91	-567,438.7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133,898,906.54	128,791,958.08	-5,106,948.46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家，分别是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昊信息公司”）、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网达公司”）、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响信息公司”）、合肥明昊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昊互娱公司”）、重庆网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网达公司”）、结构化主体“QDII 信托金融投资项目”、扬州网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网达公司”）和 Wondertek Global Limited，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